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23〕2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烟台冲刺万亿城市的优化营商环境 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烟台冲刺万亿城市的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烟台冲刺万亿城市的优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

为更好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烟台冲刺万亿城市，根据国家、省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最新要求部署，对标北京等外地经验做法，现提出以下四方面二十条举措。

一、进一步强化政策供给

1.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拓宽企业出资方式，探索支持知识产权使用权出资，允许个体工商户自愿变更经营者，并可同步申请变更食品经营、卫生等许可证，允许个体网店将网络经营场所变更为线下实体经营场所。（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 深化企业破产制度改革。拓展办理破产窗口服务功能，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提供集中办理破产信息查询、通知政府债权人债权申报等服务。全面加强破产审判信息化、专业化建设，优化专业破产审判团队人员配置，深化债权人会议网络化工作机制，进一步降低破产办理成本。（牵头单位：市法院、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大力推行政策“精准公开”。完善“政企通”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打造“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和“企业专属空间”，实现政策与企业、个人的双向精准匹配。进一步扩大“免申即享”政策覆盖面，打造政策发布、解读、申报、兑现、培训全链条精准政策服务体系，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公室；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4.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构建“预防+监测+打击”三位一体的保护机制，再设立10家以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为企业合法权益提供全面保护。大力培育高价值专利，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充分发挥专利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技术、新产品高效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完善政府采购实施和监管模式。聚焦具体细分应用场景，融合财政补助或扶持政策，在科技创新、绿色建材等领域嵌入“政府采购+”模式，发挥政策叠加功能。开发烟台政府采购掌上百科微信小程序，将现行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条目化、索引化，常见的政府采购业务场景电子化、简单化，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可通过随时随地、人人可用的微信小程序，查看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程序，畅通政务热线、监督平台等投诉举报渠道，结合评审现场监督、评审用户监督和评审专家互相监督等方式，加强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6.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环境。鼓励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等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加强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加快推动一批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

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二、进一步加大要素保障力度

7. 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立技能人才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专项能力“三位一体”评价体制，在规模以上企业全面推行技能等级自主评价。建立“认定+服务、遴选+资金、择优+项目”的高层次人才选拔体系。完善政府评定、专家举荐、自主评审等相结合的人才评价体系，更大力度吸引集聚国际一流人才与创新团队。加大对青年人才政策扶持力度，持续优化优才（青）卡、青才卡等配套服务保障，落实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政策，优化人才公寓房源结构，将引进人才集中的用人单位的自有符合标准的房源转化为定向型人才公寓，将市区人才公寓统一纳入人才安居智慧平台统筹配租管理。（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8. 用好各类金融工具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探索在一定区域推行以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代替行政合规证明，便利企业上市、融资等经营活动。鼓励新能源、生态环境等领域企业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推动银行机构、市属投融资平台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联动融资服务，强化三方在企业数据、企业信息、企业信用等方面共享，充分发挥市属投融资平台专业优势，加大对高成长型、科创型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实现客户互认、跟投跟贷。（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

9. 优化水电气热信供给。深化水电气热信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实现“水电气热信接入工程”接入申请，由专营单位一窗受理，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各专营单位进行线上审批，提高供给质效。探索建设绿色工业集聚区改造示范，重点解决用电安全隐患、违规转供电加价等问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国网烟台供电公司、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10. 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应。加强“标准地”供应政策指导和企业服务，推动“标准地”供应有机衔接“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等便民利企政策。探索采用不可撤销、无条件即付保函等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11. 进一步规范涉企检查。建立“提报匹配、扫码入企、线上检查、结果互认、码上监督”五位一体的涉企联合检查工作机制，规范各级涉企执法检查行为，提升部门联合检查比例和联动效率。严格实施“扫码入企”，对部门入企检查情况进行全程监督，解决涉企检查发起脱离监管的难点，提高监管公平性、规范性。〔牵头单位：市营转办、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12. 加快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持续深化“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开展全市新申领执法资格人员培训，举办各类执法比武竞赛，提高政府部门诚信守法、依法行政意识。对全市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评估，找准不规范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等问题，提出一揽子解决方案，加快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健全完善行政败诉案件督办机制和分析研判制度，定期印发《行政争议案件季度通报》《年度研判分析报告》，逐案印发《行政争议案情专报》，发挥案件警示作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营转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3. 全面叫响“信用烟台”品牌。完善政府诚信履约，开展第三方政务诚信监测，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烟台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支持烟台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多元发展，实现供应链票据业务融资，逐步推出碳金融、保险专区。围绕烟台苹果、莱阳梨、烟台大樱桃，建立“合格证+追溯+信用”体系，围绕医疗、养老、“长岛、蓬莱旅游”等特色领域，探索开展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叫响“信用烟台”品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法院、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四、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14. 加速实现减证便民“两个一律”目标。围绕“烟台市辖区内政务服务活动产生的证明材料及结果一律由事项审批部门归集并按程序提供、一律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交”的目标，持续深化“减证便民”工作，实现市域范围内电子证照证明“应制尽制”，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营转办；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15.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发挥全省唯一行政备案规范管理试点城市优势，加快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按照办理事项进行颗粒拆分，逐项明确子项及办理项，制定完善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牵头单位：市政管办、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16. 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加快推进省定标准“一件事”在全市范围全面落地，积极推进市级“一件事”提质扩面。探索推动境外投资“一件事”，加快推进涉外“一件事”集成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7. 持续深化审管联动。构建“信息联享、业务联办、要事联席”的审管联动体系，对所有审批事项通过审批信息“电子档案”、线上监管确认、联合踏勘等方式，实现审批过程全流程可追溯、监管与审批业务协同、审批结果确认和及时监管。〔牵头单位：市营转办；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18. 全面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体系。围绕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新注册企业、存量企业、产业园区四个关键领域，选派约3万名机关干部包帮30余万家企业，做到“一人负责、一跟到底”。搭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企业平台，实现企业诉求“一口受理、一平台运转、一办到底、闭环解决”。〔牵头单位：市营转办、市服务企业专员工作专班、市投资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19. 创新开展政企“面对面”。设置“12345 热线会客厅”，采取商（协）会和企业申请预约、市政府领导及市政府部门单位负责人应约会见以及市政府部门单位负责人定期公开接见企业等方式，实现商（协）会和企业与市政府领导、市政府部门单位负责人“面对面”对话交流。（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 设立“营商环境体验官”。按照“择优推荐、自愿报名”的原则，从各类企业协会代表、投资服务一线工作人员、专业人士、新闻媒体工作者等中遴选“营商环境体验官”，以企业视角监督体验政府服务，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问题联络共商，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牵头单位：市营转办；责任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